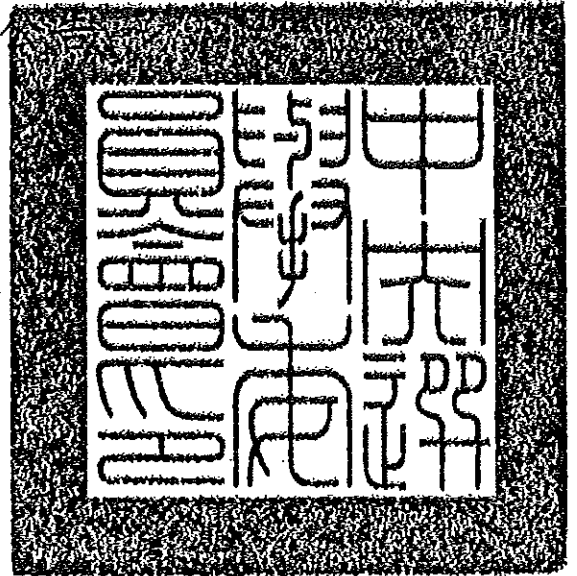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紀政所提「以『台灣』(Taiwan)為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就紀政107年2月5日所提「你是否同意，以『台灣』(Taiwan)為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紀政女士（通訊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米倉村）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- 五、主要程序
 - 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 - （二）進程序序
 - 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 - 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？

說明：按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。所稱「重大政策」乃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有謂應比擬憲法第63條所稱之「國家其他重要事項」或憲法第57條第2款所稱之「重要政策」。實務上則認為如係「原則性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，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」則屬「重大政策」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參照)亦有採形

式認定說者，認為只要達法定提案、連署人數之議題，就屬「重大政策」，無須就其議題內涵探究其是否重大。本案就此乃有釐清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？

說明：查以「台灣」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之公投案，實務案例有二：其理由如下：

(1)游錫堃先生96年5月21日所提「加入聯合國」公民投票案，案經公投會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後，認定不合規定。嗣當事人向行政院訴願會提出訴願，案經該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並逕作出認定合於規定之處分。

(2)蕭萬長先生96年7月30日所提「重返聯合國」公民投票案，案經公投會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後，認定合於規定。

(3)由上開二類同案例視之，若以「台灣」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之公投案，均認定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則以「台灣」名義申請參加國際活動，本案是否應依行政先例認定合於規定，乃有待釐清。

3、議題三：本案是否屬諮詢性公投？

說明：本公投案如經公投通過，因涉國際條約或協定，行政機關勢必無法據公投結果單方自行片面決定，是否有成為諮詢性公投，而不符公投法第2條規定，乃有釐清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2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

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陳 英 鈺